广东“众创杯”大学生启航赛参赛须知

**参赛对象**

赛事设广东赛区、港澳赛区、台湾赛区和海外赛区，分团队组和企业组进行比赛。参赛项目应分别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及毕业5年内（2017年6月-2022年6月期间毕业，下同）毕业生；

2. 港澳赛区参赛成员须为香港、澳门地区高等院校全日制在校生及毕业5年内毕业生；

3. 海外赛区参赛成员须为海外高等院校全日制在校生及毕业5年内毕业生；

4. 台湾赛区参赛成员须为台湾公私立大学或科技院校在校生及毕业5年内毕业生。

**参赛条件**

**1．团队组**

（1）有创业意向及准备在广东创业的团队，截至报名时创业项目尚未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团队负责人及主要创始人不担任省内其他企业法定代表人；

（2）参赛者须为团队创始人或核心成员，负责人须实际参与项目，享有相应的知识产权或股权，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不超过8人，且均已年满16周岁；

（3）创业项目尚未登记注册；

（4）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其产品或服务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创新驱动发展导向，具备一定的技术实力和可操作性，且参赛者对参赛项目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真实诚信。

**2．企业组**

（1）2017年1月1日以后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2）参赛项目团队负责人须为该组织创始人、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或股东成员(须出具相关证明）；每队报名人数不超过5人；

（3）参赛项目拥有创新性产品、服务、技术或商业模式，市场空间大，具有较好的成长潜力和示范作用；

（4）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知识产权纠纷。

**参赛要求**

      1.参赛项目应在进行广泛市场调研和分析基础上，真实、完整的提交创业计划书，创业计划书包括但不限于阐释项目名称、产品、服务、技术、行业分析与市场预测、经营策略、资金需求与财务规划、当前状况、潜在风险管理，并展示组织结构及核心团队成员情况。
      2.本届大赛包括报名审核、初赛（书面评审）、复赛、决赛等环节，各参赛团队应按照大赛执委会的要求和指引，文明有序参赛，不得出现违法、违规、作弊行为。

**赛事流程**

**宣传发动（2022年8月）。**在大赛官方网站、主流媒体、新媒体、微信等平台广泛、持续发布大赛相关信息，发动符合条件的在校大学生及毕业生积极报名参赛。其中，团队组参赛项目（台湾赛区除外）主要由各院校组织遴选并推荐；企业组参赛项目主要由各地市人社局、高等院校等有关部门遴选并推荐；台湾赛区由省台办在中国台湾地区发动在校大学生及毕业生积极报名参赛。

**报名和资格审核（2022年8月-9月）。**参赛团队和企业统一通过大赛官方网站报名（同时可选择由所在院校或当地人社部门统一登记并向执委会提交报名材料），执委会按要求对参赛项目进行资格审核，通过资格确认的参赛项目进入初赛。

**初赛（2022年10月）。**由执委会组织评委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核的参赛项目（台湾赛区除外）进行评审，筛选确定优秀项目晋级复赛；台湾赛区由省台办会同执委会组织遴选并确定晋级复赛的优秀项目。初赛采用书面评审方式，由评委按统一的评审规则评选出优胜项目晋级复赛，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复活赛确定最终晋级名额。复赛总名额100个，其中团队组60个、企业组40个，各赛区按参赛项目数量比例确定晋级名额（其中台湾赛区团队组、企业组共计10个名额，港澳赛区、海外赛区择优推荐约10个名额）。

**复赛（2022年10月）。**复赛采用项目路演展示与专家评委提问答辩形式进行，参赛项目团队准备路演PPT，限时路演展示并回答评委提问（台湾赛区、港澳赛区、海外赛区项目可选在线方式路演比赛）。复赛晋级决赛项目名额共28个，其中团队组和企业组各14个。

**决赛（2022年10月-11月）。**晋级决赛的28个项目通过现场（在线）路演展示及答辩角逐金、银、铜奖。决赛由执委会选派的专家评委打分及大众评委投票计分，经综合评分后现场确定获奖项目，其中专家评委打分占总评分的95%，大众评委投票占比5%。

**启航行动暨创投对接系列活动**
  1. 赛事举办期间，面向全体参赛团队开设在线创业特训营，并组织专家团队对入围复赛的团队组、企业组项目进行针对性的专题辅导，帮助参赛选手优化其创业项目。
  2. 赛事举办期间，邀请知名创业学者、投资人、企业家及创业者组织创投对接会、实地考察等交流学习活动，助力创业项目在广东落地生根。

**奖项设置**

    团队组设金奖2名、银奖4名、铜奖8名、优胜奖46名，其中金奖、银奖、铜奖分别按10万元、8万元、5万元的标准给予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2年内在广东落地创业的，可再分别申请10万元、7万元、5万元项目落地资助。优胜奖项目颁发荣誉证书。

    企业组设金奖2名、银奖4名、铜奖8名、优胜奖26名，金银铜奖分别按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标准给予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优胜奖项目颁发荣誉证书。

    金奖、银奖、铜奖及优胜奖项目由组委会统一颁发获奖证书。团队组同时设优秀指导老师奖若干名（根据报名及晋级复赛情况确定）。各奖项由总执委会授予荣誉证书。

**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承办单位：**中山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执行机构：**在组委会下设立大学生启航赛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设在中山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执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大赛组织、宣传和协调工作。

**参赛咨询**

|  |  |
| --- | --- |
| 执委会联系方式 | 联系人：康鹏胜、王安邦、李娟联系电话：020-84111680 、84115518、84115545电子邮箱：zcbqhs2022@163.com |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广东“众创杯”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